



北京语言大学

商学院、经济研究院

[首页](#)

[走近学院](#)

[新闻公告](#)

[师资与科研](#)

[人才培养](#)

[学生园地](#)

[职业发展](#)

请输入关键词

| [En](#)

新闻公告

[首页](#) >> [新闻公告](#) >> [通知公告](#) >> [正文](#)

[新闻动态](#)

[通知公告](#)

商学院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2025-05-27

浏览次数: 18

字号: [大 中 小]

商学院2023级、2024级本科生: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尊重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和创造性,适应国家和社会需求,按照《北京语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我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开始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转出工作安排

一、转专业资格

1. 参照《北京语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五、六条执行。
2. 申请转出的学生须参加当前学期期末考试,且须修满当前学年学分的80%,若期末考试成绩不达标则不能转出。

二、专业转出具体安排

申请材料：

1. 《北京语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转专业申请表》纸质版、电子版；
2. 个人申请书（个人基本信息、转专业意向、发展情况汇报等）纸质版；
3. 本科成绩单（综合楼一层自助打印）。
4. 《北京语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统计表》电子版。**注：申请者须确保提供所有材料的真实性。**

材料上交要求：6月3日（周二）下午5:00之前。所有纸质版材料提交至主南415；所有电子版材料（申请表和统计表，每个文件命名后都请加上班级、姓名）电子邮箱：liulingling@blcu.edu.cn。

二、专业转入工作安排

（一）专业转入的条件

1. 凡提出申请转入商学院的学生，应修满截止当前学年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要求的80%，若期末考试成绩不达标则不能转入。
2. 申请者应对商学院专业学科确有兴趣和专长，学院所有专业对数学和英语学习能力有要求，在提交材料时应一并提供相应说明和支撑材料。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转入学院的学生，需在原学院允许转出后，按照上文“申请材料”要求向商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材料。

（三）专业接收计划

1. 限额

拟接收人数为：一年级不超过10人，二年级不超过10人（将根据考核情况，动态调整录取规模）；

2. 接收专业：金融学、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人力资源管理（大数据应用）、经济学（经济金融统计与分析）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

3. 接收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一、二年级下学期在校生；
4. 转入学生原则上转入同年级学习，且需在第七学期结束前修满专业必修课学分。

（四）转入考核方式

学院对申请转入商学院学生组织考核。考核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转专业考核成绩为百分制，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接收转专业学生。考核后将学生申请表、考核成绩及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

（五）时间安排

1. 5月23日至5月27日：学校公布各单位转专业工作方案。
2. 5月28日中午12:00-12:30：商学院转专业政策线上宣讲会。腾讯会议号：774-642-242。
3. 5月28日-6月3日：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要求的全部材料。
4. 6月3日-6月9日：学院对申请转入商学院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5. 6月10日-6月23日：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组织考核，并将转专业考核结果报学校审核。
6. 6月24日-7月1日：学校对各单位拟接收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
7. 7月2日-7月8日：学校公布转专业拟接收学生名单，学院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后续工作。

三、专业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

根据《北京语言大学中国本科生成绩管理规定》校教字[2019]第10号第十二条，转专业学生成绩管理办法执行。原专业课程认定参照教务处发布的《北京语言大学转专业学生课程及学分认定办法》和教务处下发的转专业对照表进行认定。

（一）办理流程

1. 转专业学生到原所在学院教务办办理转出手续，原学院教务老师（或自行到自助打印机）打印成绩单存档备案（一式两份，学生自己及转入学院留存），对课程成绩不做处理，但需进行学籍变更。

2. 在转入学院教务老师指导下，学生填写《转专业学生课程及学分认定申请表》（一式三份），按照教务老师通知及时提交。

3. 转入学院教务老师按我校转专业学生课程及学分认定办法在教务系统中对学生所修课程及学分进行认定。公共必修课成绩与开课学院协同确认学分认定方式。

4. 课程及学分认定完成后，学生及转入学院教务办分别留存一份原始成绩单及修改后成绩单。

（二）认定办法

1. 转入新专业前已获得学分，同时转专业手续办理完毕的学生须办理转专业课程及学分认定。

2. 公共必修课，通识教育课，英语课（教学学时和学分均高于转入专业的相应课程，且教学内容相同），如已通过考核，可将课程替换为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内的对应课程，予以学分认定，不必重修。

3. 原专业修读的专业课程，其中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专业课程一致的课程（教学学时、教学内容相同），经转入学院教学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可认定学分（高学分可转低学分课程）。低学分不能转高学分，需重修相应课程，替换为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专业课程。

4. 不在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内的课程，可认定为不超过4学分的通识教育课。

5. 未予认定的专业课程，可根据学生意愿予以保留，但所涉学分不计入通识课要求的12学分内，成绩单显示课程成绩且计入GPA。

（三）注意事项

学生本人未及时办理课程转换及成绩认定而造成因课程修读学分不够等不能达到毕业要求等问题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方式：82303818

电子邮箱：liulingling@blcu.edu.cn

办公地点：主楼南415

附件：

附件1：北京语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doc

附件2：北京语言大学2024-2025学年本科生转专业申请统计表.xlsx

商学院

2025年5月27日